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10號

原告 陳駿逸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雅婷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遷讓返還原告，並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依原告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轉帳繳納通知（代繳款書）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100元，併計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12月8日止，以每月15,000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21,774元【計算式：15,000元+15,000×（14/31）=21,77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177,874元（計算式：156,100+21,774=177,874）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共56,503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4,377元（計算式：156,100+21,774+56,503=234,37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系爭房屋全部（完整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04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王素珍